

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红色美丽乡村 巩固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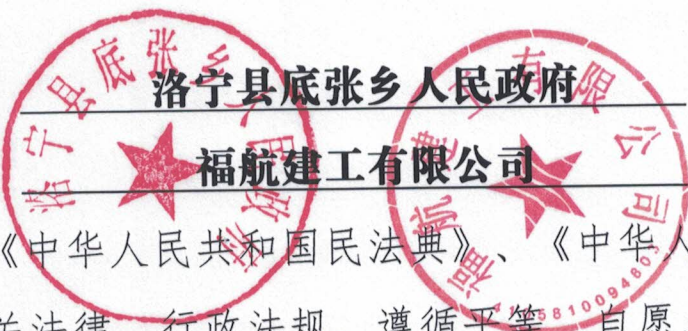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甲方：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

乙方：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施工

工程地点：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

工程内容：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广场改造、红色元素补充、游客中心研学提升、三余书屋布展、研学食堂建设等。

三、工期、开竣工日期、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 工期：30 日历天

2. 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1 日

3. 合同价款（中标价）为：大写：陆拾伍万玖仟玖佰零伍元
（小写：659905 元）。

4. 付款方式：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后，预付合同价 30% 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80%；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并出具审计报告，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保证施工顺利开展。

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甲方指定的坐标位置、高程施工，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2）工程材料、施工由乙方自行组织。

（3）按协议规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

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4.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现场 100%全封闭围挡、土方物料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视频监测监控设施 100%落实、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六、工程质量

1、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签订地点：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接待室

十一、合同份数。本协议一式肆份，每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2日